

工程采购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

通讯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鄂尔多斯大街东 1 号

乙方：国苑建设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 32 号 2 栋 10 层 26 号

联系人：贺泽明

电话：135136361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康巴什校区图书馆两侧硬化改造，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康巴什校区图书馆两侧硬化改造
2. 工程地点：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康巴什校区
3. 工程内容：康巴什校区图书馆两侧硬化改造，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采购人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2.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
3.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3050000.0 元，大写：叁佰零伍万元整

五、付款方式及时间

(一) 付款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以第三方审计金额为准向乙方指定账户转账付款，第三方审计金额为双方唯一结算依据。

(二) 在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当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给甲方。若乙方不开具增值税发票或迟延提供增值税发票或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或拒绝付款，直至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前述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在此期间，不得视为甲方违约，且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履行。

(三) 乙方选定签字盖章处载明的账户为收款账户，并承担因此可能导致的全部法律后果；如该账户持有人非乙方，则视为乙方授权该账户持有人代乙方支付或收取款项，乙方承担该账户持有人支付或收取款项行为的法律后果；如乙方变更账户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此账号付款的，一经转账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如甲方尚未付款，则有权延期付款。

六、乙方主要管理人员

(一) 项目经理：

姓名：许晓龙；

职业资格：二级建造师；

身份证号：511023198911286612

(二) 技术负责人：

姓名：罗胜；

身份证号：511521198612066411

职称：工程师。

(三) 施工员：

姓名：张富强

身份证号：142302199307244214

(四) 安全员：

姓名： 苗文涛

身份证号： 142326199303012919

(五) 质量员：

姓名： 张可毅

身份证号： 51303119730416117X

(六) 资料员：

姓名： 王鹏

身份证号： 142326199204171447

(七) 材料员：

姓名： 康宇

身份证号： 142327198709271736

(八) 造价师：

姓名： 张杨

身份证号： 220523198501300124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一) 本合同；
- (二)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三) 招标文件；
- (四) 投标文件。

八、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符合法律规定的相应金额的发票。乙方需按月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否则因此导致的全部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致使甲方涉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一)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共同对工程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三) 提供工程量清单所需要的所有检验检测报告。

十一、服务方案

(一)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

(二) 如双方没有其他约定或乙方未作出其他承诺、声明、保证的，售后服务期限为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更长期限的从其规定)。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并在48小时内提供修复、维修、更换等售后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修复、维修、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条款

(一) 甲方项目承办单位负责合同履行监管，须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要求乙方按时按量执行合同标准。

(二) 乙方逾期交付的，按日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三)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乙方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乙方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7.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甲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乙方应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被甲方（含甲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甲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五）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六）因一方违约行为发生纠纷，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因诉讼、仲裁、执行等法律程序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保全费及因保全产生的保险费、公证费等因实现本合同权利而支出的费用。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保密条款

(一)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取的甲方有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为维护该项权益支付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保全费及因保全产生的保险费、公证费等。

(二) 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履行的整个期间及合同终止后的五年内；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二）方式解决：

- (一) 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其他

(一) 本合同载明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作为各方通知和送达地址，以及发生法律纠纷时，仲裁或司法部门送达文书的地址，如一方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已履行通知或送达义务；向该地址邮寄送达相关通知、函件、诉讼及仲裁文书的，受送达方及其工作人员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受送达方无正当理由

拒收或因联系电话无人接听等各种原因无法送达无人签收的，邮寄发出后（邮寄当天不计算在内）第四天 18 时整视为已送达。

（二）合同文本一式伍份，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授权代表签字需由甲/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三）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



采购方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章）：国苑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林锐健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大道支行

账号：154061686463

账号：128911732010601

电话：

电话：13513636137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技术参数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